

一、經 113 年 7 月 5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 註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2 及 3 款	器官捐贈移植 配對作業	(一)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及臍帶血資訊登錄平台維護。 (二) 輔導已設立之「北、中、南、東區器官勸募網絡」持續運作。 (三) 訂定醫院器官勸募獎勵辦法及核算器官捐贈處理費。 (四) 辦理優良器官勸募人員(團隊)表揚。 (五) 辦理 4 區器官勸募網絡實地訪查,並進行考核。 (六) 督導及協調各器官勸募網絡間之器官分配,並在符合法令及相關規定之原則下,進行公正且公平之分配作業。 (七) 推動心臟停止死亡後器官捐贈作業。 (八) 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審查作業。	4,852,794	(一) 強化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資訊安全防護與控管能力,確保資料安全。 (二) 114 年度第一類器官捐贈人數達 140 人。 (三) 促進器官捐贈移植作業品質及效率,提升國內器官勸募專業水準及整體量能。 (四) 培育器官勸募專業人才,推動器官捐贈風氣,提升捐贈者認同感。 (五) 鼓勵醫療機構建立主動勸募機制,提升器官捐贈成功機會。	
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全國性組織庫 建置作業	(一) 委託具眼角膜及皮膚移植醫院資格且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眼庫及皮庫辦理。 (二) 持續辦理全國眼庫及皮庫專責技術人員訓練課程。 (三) 因應實務召開專家會議,修訂眼角膜及皮膚檢測、處理及保存等標準作業流程。 (四) 維持/通過國際品質認證。 (五) 維護及增修臺灣國家眼庫及皮庫資訊管理系統及網站。 (六) 採購符合認證要求及降低組織染菌率之相關設備	24,810,922	(一) 維持國家眼庫之正常運作,114 年度眼角膜檢驗贈量達 600 例。 (二) 維持國家皮庫之正常運作,114 年度大皮膚捐贈處理量達 9 萬平方公分(或達 30 例)。 (三) 提升專責技術人員摘取及檢驗技術。 (四) 因應實務運作,參照國際標準,修訂眼角膜及皮膚摘取、檢驗、處理及保存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供各院遵循。 (五) 維持大愛捐贈眼角膜及皮膚之品質,提升器官捐贈意願。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第2條第1項 第5及6款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推廣作業	(一) 辦理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推廣及獎勵作業。 (二) 辦理善終推廣教育活動，包括善終守護者招募及養成、志工招募及培訓等活動。 (三) 製作年度主視覺，辦理器捐感恩紀念活動、公益路跑及善終三法推廣活動。 (四) 辦理器官捐贈、安寧緩和照護及病人自主權利推動成果徵稿系列活動 (五) 協助辦理意願書註記，提供民眾或醫事人員諮詢專線或線上諮詢平台，方便詢問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問題。 (六) 定期出版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刊物。 (七) 辦理器官捐贈者家屬電訪或家訪，篩選需高度關懷家屬或家庭，並進行轉介。 (八) 分區辦理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活動。 (九) 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器官捐贈喪葬補助審查作業，並代為撥付喪葬補助費。 (十) 組成專家小組，滾動式檢討當年度計畫執行內容，持續優化生命善終政策及執行方向。	26,887,644	(一) 預計器官捐贈議院同意書簽署人數達35,000人、安寧緩和意願書簽署人65,000人，其中線上簽署共計1萬人次。 (二) 實體活動接觸人次至少5,230人。 (三) 獎勵活動，預計徵得50篇學術論文、20篇碩博士論文及80篇原創圖文；另外，至少230家醫院參與。 (四) 器官捐贈者家屬關懷預計服務超過1,400人次。 (五) 整合我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註記流程，讓民眾一站式瞭解相關政策並完成簽署。 (六) 加強醫院、學校及民眾對器官捐贈、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的認識及支持，進而增加意願簽署或註記。 (七) 提升器官捐贈者家屬尊榮感。	
第2條第1項 第5款	器官捐贈及病人自主專業教育訓練	(一) 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資格認證核心課程及考試。 (二) 辦理器官捐贈移植協調人員繼續專業教育課程。 (三) 辦理器官捐贈者臨床照護及器捐移植實務研討會。 (四) 辦理安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五) 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跨院跨領域討論	5,753,808	(一) 預計超過9,485人次醫護及社工人員參與。 (二) 提升醫療單位器官勸募移植、安寧緩和及預立醫療決定品質。	

依據捐助章程 第○條第○項 第○款辦理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期成果	備註
		會。 (六) 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暨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ecision, AD)實地輔導作業。 (七) 辦理安寧緩和及病人自主推廣課程。 (八) 辦理善終三法種子師資課程。			
第2條第1項 第8款	銷貨成本及費用	透過寄銷方式，銷售本中心自製之生命教育繪本及專書。	302,574	114年度預計銷售85本書籍。	
第2條第1項 第8款	管理費用	(一) 辦理人才招聘及教育訓練。 (二) 持續檢討及審核人事、總務、會計及資訊等相關作業規範，必要時召開專家小組協助。 (三) 優化本中心官網功能，即時更新訊息。 (四) 購置資訊安全軟硬體監控設備及工具，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及管理。 (五) 定期召開董事會、監察人會議，維持本中心會務運作。	14,394,025	(一) 優化作業管理流程，提升同仁服務效率。 (二) 提升人員專業能力。 (三) 有效管理預算執行作業。 (四) 通過資通安全作業相關稽核及認證。	
第2條第1項 第8款	募款費用	(一) 向主管機關辦理募款活動核准申請。 (二) 持續承租募款系統。	71,000	114年度預計募款目標為145萬9千元。	
		合計	77,072,767		

製表人：

管理師謝孟芯

✓
執行長：

執行長蔡宏斌

✓
董事長：

董事長李明哲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服務對象、參與人數、實施之時間、地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預期成果：請具體表達，例如：預計舉辦○場研討會、預計服務○人、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